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806,072,516.05	16,974,610,097.67	16,974,610,097.67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1,997,181.03	7,760,604,436.94	7,760,604,436.94	36.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43,956,867.63	1,180,093,943.00	3,391,285,309.98	13.35%	9,942,214,834.52	3,280,374,575.99	10,124,220,670.5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135,897.93	119,917,864.60	495,747,731.98	16.22%	1,241,185,674.67	357,077,524.19	1,353,043,831.69	-8.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544,851,555.95	119,614,969.20	119,649,885.76	355.37%	1,178,838,159.53	349,526,941.87	349,581,827.91	2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435,027.75	219,438,473.18	539,594,188.45	61.87%	2,081,885,572.37	626,293,241.25	1,741,651,260.08	1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12	0.00%	0.27	0.21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12	0.00%	0.27	0.21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96%	2.61%	2.99%	12.56%	9.01%	7.26%	5.3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年度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华峰新材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需扣除华峰新材上年同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03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544,186.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0,255.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3,76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505.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08,19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962.77	
合计	62,347,515.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0%	2,237,942,524	1,740,582,524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60%	398,522,485	398,522,485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7.05%	326,774,912	314,563,106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6.99%	323,763,106	314,563,1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79%	82,971,998	82,872,9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39%	64,528,521	64,456,7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14%	52,652,820	52,652,8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41,740,495	7,366,4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315,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40,069,8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9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3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69,807	人民币普通股	40,069,8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74,013	人民币普通股	34,374,0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21,544,602	人民币普通股	21,544,602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308,77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8,770
陈林真	19,9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0,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4,951	人民币普通股	16,214,9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8,3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88,3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887,209	人民币普通股	15,887,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峰集团、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或2020年1-9月金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或2019年1-9月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2,978,706,881.91	2,206,441,885.58	35.00%	利润增加，现金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50,000.00	28,440,000.00	-56.22%	银行理财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3,818,788.19		持有待售资产已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60,217,940.98	189,815,297.17	-68.28%	预交税费减少
在建工程	349,298,415.80	1,598,972,144.78	-78.15%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商誉	83,520,832.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49,194.76	53,985,314.57	42.91%	预付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1,597,575,194.22	2,662,196,432.82	-39.99%	偿还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48,370.80	584,114.74	233.56%	期权费增加
应交税费	170,477,600.15	96,523,468.34	76.62%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6,134,263.76	1,265,695,817.27	-95.56%	支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73,500.00	470,513,310.17	-87.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194,966,292.98	470,607,736.11	153.92%	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668,869.87	89,002,229.13	64.79%	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资本公积	1,470,644,800.00			发行新股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4,367,043.27	-10,101,609.61	4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未分配利润	4,145,208,361.60	3,135,917,918.31	32.18%	本期净利润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1,997,181.03	7,760,604,436.94	36.23%	发行新股溢价、本期净利润结转
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74,594,832.26	43,424,017.05	71.78%	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67,196.01	43,965,132.47	-32.07%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0,049.99	1,584,189.03	160.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38.97	275,210.28	-232.89%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616,162.73	41,096,023.82	-96.07%	收到赔偿款减少
营业外支出	2,761,962.33	4,755,947.02	-41.93%	捐赠支出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851,555.95	119,649,885.76	355.37%	2019年12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2019.1-9月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68,509.85	51,286,731.51	98.24%	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45,973.32	154,669,622.47	43.50%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675,511.77	405,951,956.36	-30.86%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5,952.07	11,505,613.58	-82.13%	报废资产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050.1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966,818.70	1,249,218,205.54	-47.49%	支付工程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支付往来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347,060.27	-1,241,620,257.46	58.21%	支付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004,800.00			收到募集资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05.48	232,048,809.77	-99.60%	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到期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452,705.48	4,683,098,607.48	31.93%	收到募集资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19,976.02			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存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63,092.00	4,278,641.11	9874.27%	收到募集资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26,317.39	-734,495.32	1700.74%	美元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庆化工己二酸扩建项目（四期）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报告期内，华峰化工欧洲私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在荷兰当地的注册登记，出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3、报告期内，公司出资7,594.812万元收购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持股比例从45%增加至85%，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从联营企业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华峰热电投资建设的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正式达产	2020年07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氨纶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一期工程正式达产	2020年07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作为辽宁华峰的债权人就辽宁华峰破产清算过程中的债权认定纠纷，向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了辽阳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辽10民初10号】	2020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华峰韩国株式会社完成在境外的登记手续，并取得韩国事业者登录证	2020年01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尤金焕、尤小华、尤小平	其他	一、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五、如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七、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八、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上述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年06月26日	承诺规定日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担任经营性职务和／或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之间独立。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4、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关联企事业单位与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9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公司作为华峰氨纶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尤小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作为华峰氨纶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将促使华峰集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作为华峰氨纶的股东，亦将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作为华峰氨纶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华峰氨纶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峰氨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内的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子公司，下同）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确保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五、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二、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氨纶董事、高管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人在此承诺：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八、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1、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4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新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下同）分别不低于97,500万元、124,500万元和141,000万元，合计363,000万元。2、如本次交易在2019年内未能实施完毕，本协议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增加2022年度为承诺期，并承诺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不低于以收益法评估时对应期间的税后净利润。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将由华峰氨纶董事会审议后确定。若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参见《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一、各方承诺，将以华峰氨纶作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旗下除超纤外其他聚氨酯产业优质资产的产业一体化发展平台、资源整合平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尚不满足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聚氨酯资产，未来在条件满足时将逐步整合至上市公司体系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在聚氨酯业务方面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各方承诺，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箱体绝热层、冷库、冷藏车等绝热材料以及建筑物、储罐、管道等保温材料。华峰新材的产品聚氨酯鞋底原液主要用于制作鞋底，与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在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上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且长期亏损，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三、各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江华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华峰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四、委托方将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被托管公司的股权委托予上市公司管理，托管协议生效后，各方将严格履行托管协议约定；五、各方承诺，在被托管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委托方将在条件满足后1年之内与上市公司协商启动将被托管公司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在有其他买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最长期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5年；六、除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或终止条件成立、或委托方与上市公司另有约定外，委托方不得自行单方解除或终止托管协议；七、除上述纳入托管的被托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从事聚氨酯革用树脂系列产品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产品的业务。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如任何其他方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而向标的公司主张权利给标的公司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退出原资产质押池的行为，是对合同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15018号）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主体变更完成后，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为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提供担保。若发生银行根据2019年6月4日之前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要求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华峰集团及其其他成员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则华峰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受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	其他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安全，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未来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处理其持有的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而导致标的公司或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其他	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如华峰新材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因超产能而导致标的公司资产损失和经营损失，承诺人将替代标的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及承担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且承担上述罚款和损失后不再向标的公司追偿。各承诺人承诺将对罚款和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9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其他	本公司在此承诺：自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尤小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0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全部使用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8,855	1,245	0
合计		8,855	1,24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利率	2-3%		48.47	已经收回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	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	合同约定参考年化利率	2.5-3.5%		21.04	已经收回		是	是	
合计			1,100	--	--	--	--	--	--	0	69.51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南京证券，中泰证券，睿郡资产，兴聚投资，天风证券，长江证券	经营情况介绍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
2020年05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国金证券、华泰证券、开源证券、昊林资产、拾贝投资等	经营情况介绍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orgId=9900000404&stockCode=002064#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聘任张炳森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炳森，男，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公司审计室审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室审计主管。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热电"）是瑞安经济开发区内（以下简称"园区"）一家配套集中供热的保障性服务企业，主要保障园区内及周边生产单位用汽需求。华峰热电联产项目于2015年开始建设，2020年正式投产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公司热电项目投产的公告》、《关于公司热电项目进展补充的公告》等相关内容），为园区及周边企业供热，现有规模为2台140 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CB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园区及周边各产业的发展壮大，为了进一步满足园区及周边企业用户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保障持续、安全、稳定对外供热，作为园区内集中供热的保障性企业，华峰热电拟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二、项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东山街道开发区大道6066号。

5、经营范围：发电类电力业务、热力供应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四、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瑞安经济开发区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地内

3、项目实施主体：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本扩建项目规模为2炉2机，即2台280 t/h高温超高压（13.73MPa，540℃）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CB36MW高温超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最终以有关部门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规划为5.1亿元（含热网工程），建设期5年，项目运营期20年，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发电量为243,662MWh，年供电量为194,573MWh，年供蒸汽为1,166,040t，预计年均净利润0.7亿元，投资回收期6.22年。公司将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结合热负荷发展的实际情况，控制投资进度。

尽管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客观分析，但由于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仍可能导致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可变因素，鉴于此董事会决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5.1亿元，如实际投资超过决议最高限额的，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响应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号召，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保障园区内及周边企业日益增长的用汽需求。本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幅度提高自身用能水平，节能减排，改善效益，保护环境的同时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1、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环保产业的盈利能力。

2、加强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通过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式降低主业的生产成本。

3、本项目为公用工程性质的项目，随着供力增强，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能增强公司未来盈利稳定性，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1、存在行政审批风险：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手续报批存在不确定性。

2、存在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虽然本次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4,086,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4,086,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7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7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其中，董事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叶伟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仰宏先生、严孟先生、顾全先生及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张鹏先生、杨正洪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雷伟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盛龙先生、肖明先生、阿里夫先生、邓翔先生、秦霖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2	选举张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3	选举严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4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5	选举阿里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6	选举肖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02	选举杨正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03	选举张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宋英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3.02	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2	选举张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3	选举严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4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5	选举阿里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6	选举肖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2.02	选举杨正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2.03	选举张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3.01	选举宋英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3.02	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颜冰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竺兆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竺兆江（主任委员）、张祺、杨正洪

2、审计委员会：江乾坤（主任委员）、张鹏、严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鹏（主任委员）、竺兆江、江乾坤

4、提名委员会：杨正洪（主任委员）、竺兆江、张鹏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同意聘任竺兆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祺先生、严孟先生、雷伟国先生、哈乐先生和杨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永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曾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同意聘任张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竺兆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竺兆江先生曾在浙江奉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张祺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严孟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伟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雷伟国先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哈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哈乐先生曾在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5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TECNO事业部总经理。

杨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杨宏女士曾在中国石油吉化化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永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肖永辉先生曾在江西庆江化工厂、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曾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春先生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主任。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琪女士曾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秘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宋英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英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英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